**合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8日在合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合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合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合江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县委“六拼六强”工作要求，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年来，全院共办理各类案件1439件，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全省检察产品特色品牌”“全省法学研究工作先进集体”等各级荣誉76项，同比上升28.8%，6件案事例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推广，连续两年获全市检察机关绩效考核特等奖。**

**一年来，我们忠诚践行党的全面领导，深化服务保障依法能动履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着力加强服务双城建设发展。跟进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与江津、永川两地检察机关建立禁毒、控申等协作机制6项，协同履职16次。与江津区检察机关共同办理跨区域“零包”贩毒案件，协作事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事例”，禁毒宣讲视频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评为精品宣讲视频；共同化解合江籍被害人因案致残异地刑事申诉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联合办理的督促整治塘河流域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泸州政法“五年二十佳”案例。与永川区检察机关办理的水体污染整治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川渝公益诉讼检察协作典型案例。**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维护各领域安全，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37人，提起公诉411人。严厉打击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起诉71件89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对2人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批准逮捕。积极参与正在侦办的泸州市最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目前已受理审查起诉101人。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精准打击梁某某等9人利用虚拟货币等新型交易方式帮助他人转移诈骗资金案件，涉案金额120万元。依法起诉涉毒品犯罪15件25人，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麻精药品”管控措施，主动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调研合江检察禁毒工作，“生命荔”办案团队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禁毒宣传团队。**

**——聚焦法治营商环境持续发力。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9件19人。依法起诉全县首例非法生产、销售伪劣电子烟案件，查获打击生产销售仿冒伪劣电子烟近7万盒，维护合法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权益。成立并实质化运行驻企检察官办公室，快速办理涉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案和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案，最大限度保障企业生产秩序；依法起诉涉案金额近18万元的货车注水称重诈骗民企案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参与办理林某某等人骗取出口退税1.4亿元的“7·15”虚开骗税系列案，办案团队成员被表彰为四川省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个人。**

**——持续推进诉源治理走深走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民事“和解五法”抓好诉前判后两端治理，派员进村入户600余人次，与属地政府联动做实矛盾纠纷靠前排查化解，严防“民转刑”案件发生，6人被评为政法干警驻网格工作优秀干警。以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制发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监管等领域检察建议，推动开展行业专项整治。不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在全市率先聘请心理咨询师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为群众提供更多人文关怀。做实基层服务，省市县三级检察院上下联动，联合属地政府开展综合帮扶，成功化解1起故意杀人受害方刑事申诉案件，一揽子解决被害人家属生活、就学等实际困难。**

**一年来，我们坚决扛起法律监督职责，立足宪法定位全面充分履职，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

**——刑事检察不断优化。办理逮捕起诉、立（撤）案监督等各类刑事检察案件584件。在全市率先建立“侦诉审”一站式办案模式，运用“简易+速裁”程序将平均办案时长缩短45.7%。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服判率93%，推动司法公正与效率双提升。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互通检警专网数据，保障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合江“侦协办”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联合表彰为规范化办公室。加强刑事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撤）案24件，刑事检察部门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评为重罪侦查监督工作优秀集体；提出刑事抗诉3件，已改判或发回重审3件。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对监外执行中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6件。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专项活动，依法监督移送立案执行2件，执行到位金额31万余元。参与办理四川省检察机关首次启动机动侦查权立案查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敲诈勒索、诈骗犯罪案件。**

**——民事检察持续增强。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47件。贯彻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聚焦消费市场“分期付”变相高息现象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切实维护金融行业秩序。整合网络拍卖平台数据，针对司法拍卖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助力司法拍卖公开公正。与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共建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协作机制，打造“支持起诉+矛盾化解+社会共治”新模式，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9件，帮助外省务工人员追讨劳动报酬12万元。**

**——行政检察精准发力。紧扣案件质效，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3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机制，提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12件，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撤销1名触犯交通肇事罪却仍在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人员从业资格，并督促开展行业治理，提升网约车搭乘安全和行业规范。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对决定不起诉但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发出检察意见6件，行政机关全部采纳并作出行政处罚，树立“罪责统一”“不起诉≠不处罚”的法治观念。与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涉市场主体消防安全领域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意见》，督促处理5起行政非诉积案，推动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

**——公益诉讼好中求新。落实党的二十大“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要求，突出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公益诉讼检察理念，97.9%的案件通过检察建议使受损公益在诉前得以有效修复，仅2.1%的案件起诉后修复。办理涉农产品质量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案件9件，案件结构逐步优化。持续用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与县人大共同撰写“警惕耕地过肥问题报告”，推动全市耕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建立长江·赤水一体化保护检察工作站，督促整治跨区域涉水污染问题7处，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推广。在本地特色农产品晚熟荔枝母种原址设立保护工作站，常态化排查种质资源保护措施，工作经验在全省种质资源公益诉讼工作总结会上推广。推动司法警察职能转型发展，将警务保障引入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成效在全省司法警察服务公益诉讼现场会作经验交流。**

**一年来，我们坚定践行检察为民理念，勇担利民之责做好民生实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以更高要求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依法起诉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与县纪委监委会签《关于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互移和检察建议抄送工作的意见》，规范监检协作，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依法提前介入1例向超市等重点场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终端全链条打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起诉全市首例非法销售含“肉毒素”医美产品案件，涉案金额近250万元，建议对3名被告人分别判处3年到3年半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延伸便民服务触角，上线24小时自助检察服务系统。努力让群众感受司法温度，与上级检察机关等部门联合向31名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金49万余元，其中救助困难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20人次。**

**——以更高标准推动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1人，建议法院从重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7人，一审判决量刑建议采纳率100%。对1起利用封建迷信猥亵男童案依法提起公诉并获法院支持，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5年6个月。能动履职落实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发检察建议推动7名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纳入社会保护体系，工作经验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推广报道，1起案件获泸州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强化法治教育合力，联合县教体局为全县80余所学校教师开展强制报告培训，参与全县“法治进校园·同讲一堂课”活动，宣讲课件被评为泸州市关心下一代优秀宣讲课件。深度融合“四大检察”职能，成功办理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件9件。充分发挥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帮助7名未成年人帮教对象走上工作生活正轨。合江县人民检察院被泸州市委市政府表彰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秀集体，1名干警被表彰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秀个人。**

**——以更高站位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助力厚植生态底色，受理审查起诉非法砍伐桢楠、捕捞水产品等环境资源类刑事犯罪26人，办理水体污染、占用林地等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7件。将大数据监督作为推进行业治理的重要引擎，建成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平台，督促行政机关整治医疗美容、冒领创业补贴等行业问题13处；建立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发挥“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田长”叠加效应，1起保护高质量农田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加强文物保护赓续长江民俗文化传承，立案助力解决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清源宫古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推动全县开展文物消防安全专项保护行动，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一年来，我们坚持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注重强基导向锻造过硬队伍，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

**——坚定不移守初心担使命。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积极落实专题党课，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派员服务文明城市创建、慰问困难群众等志愿活动300余人次，“引领荔”党建团队获评泸州市十佳志愿服务组织。依托川渝党建联盟组织开展红色研学，以活动共办推进检察业务深入协作，保护红色遗址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百案评析”，院团支部被评为泸州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驰而不息正检风肃检纪。自觉接受省县联动巡察，落实巡察整改要求，修订完善业务管理、队伍管理等79项工作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全力抓好廉洁教育，组织廉政教育专题讲座12次，班子成员全覆盖与干警谈心谈话300余人次，组织2轮党风廉政风险防控点全覆盖排查，进一步筑牢干警廉洁防线。支持和保护干警依法履职，依法对1名被告人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予以追诉，完善不实举报澄清机制，为1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警澄清正名。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重大事项25件。**

**——持之以恒自觉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50余场次，上门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建议。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半年工作情况，全面研究落实审议意见，3名副检察长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向县政协专题通报行政检察助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38件，依法公开程序性信息527条，将外部监督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强劲动力。**

**——行稳致远打基础强素能。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传导式讲堂14次，选派干警到上级机关跟班锻炼，实现办案、写作能力全方面提升，4篇论文分别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法学会等征文活动中获奖，3名干警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全省司法警察大比武优秀个人”等称号，2人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推进“数检通”应用试点工作，借助数字化优势开展案件流程监控437件、质量评查109件。参与研发“不起诉案件检察意见执行监督模型”，该模型在全省汇报展示，入围全国决赛。**

**各位代表，这一年，我们自觉强化基层建设，以争创“五强”建设优秀院、样板院为目标，推动整体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基层检察院“五强”建设推进会暨机关管理“三化”建设现场会在合江召开，合江检察影响力持续增强。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和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合江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不小差距：一是服务大局发展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实效性还不够；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还需进一步增强，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质效发挥不充分；三是基层建设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以务实有力的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合江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全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紧紧围绕市委“一体两翼”、县委“136”发展战略，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全面履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幸福合江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着重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不断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全环节。时刻牢记“国之大者”，扎实推进平安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提升诉源治理效能促进社会治理，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服务保障幸福合江建设。**

**二是做优人民至上，不断推出护航民生实招。始终坚定践行人民至上理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举措。依法严惩侵害民生民利的犯罪，切实加强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法律监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预防和化解矛盾水平，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更加重视农民工、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进一步把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和解等工作做在日常，实实在在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加强法律监督作用。紧跟数字检察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和应用，牵引带动法律监督质效提升。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加大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力度。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精准监督，推进一体化办案模式，持续提高诉讼监督案件实质性化解力度。推进府检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积极构建优势互补的府检联动关系。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以办案实践经验推动制度完善。**

**四是夯实基层建设，不断增强队伍整体素能。打造专业化的过硬检察队伍，常态化开展标兵评选活动，大力培树先进典型，鼓励、支持检察人员分批次、分层级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以坚强定力、务实举措促进检察人员高素质发展。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抓好“三个规定”“一岗双责”等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控廉政风险点，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正确行使。**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肩负更大使命、承担更重责任。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接续奋斗、笃行不怠，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法治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奋力推进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幸福合江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1]“麻精药品”：部分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被作为毒品替代物滥用。**

**[2]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是落实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机制的重要平台，旨在发挥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作用，为公安机关依法、及时、高效开展侦查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协调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升区域法治化水平、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

**[3]驻企检察官办公室：是检察机关延伸服务保障职能、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质效的有益探索。通过设立驻民营企业检察官办公室，畅通检企沟通联系的渠道，全面深入开展民营经济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4]“和解五法”：四川省检察机关的一个创新性探索成果，即在民事检察监督环节通过灵活运用背靠背法、并案化解法、利益平衡法、情义融化法、借力化解法，高质效定分止争，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目标。**

**[5]机动侦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9条“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这一授权称为检察机关的“机动侦查权”。**

**[6]“五号检察建议”：2020年7月，为进一步强化对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了关于防范与制裁虚假诉讼的检察建议，是最高检第五号检察建议。**

**[7]民事支持起诉：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的民事权利遭受损害，有诉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8]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发检察意见，依法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理的制度。**

**[10]检察意见：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等措施时的意见。主要针对个案中需要对被不起诉人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

**[11]种质资源保护：针对名优农产品种质资源面临灭失风险等情形，四川省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履职，采取常态化保护措施切实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建设现代农业强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检察力量。**

**[12]“五强”基层检察院：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最高检关于抓基层强基础抬高检察工作“底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化“三培育三引领”活动成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紧扣“一年见成效，三年大提升”的目标定位，提出全省基层检察院要以政治引领强、司法办案强、服务大局强、班子队伍强、检务保障强建设为未来三年全省基层院建设的重要抓手，推出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打造检察工作现代化四川样板，用“五强”目标引领推动全省基层院高质量发展。**

**[13]机关管理“三化”建设：泸州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深入开展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建设，以机关管理的高水平保障检察工作发展的高质量，着力打造一流的工作业绩、一流的队伍素能和纪律作风、一流的机关管理水平、一流的硬件设施和保障，为泸州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